

#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紓困 維持費、超時工作酬勞費

申請期間至110.12.31，必要時得展延至111.6.30

## 紓困對象

- 社福團體、基金會
- 政府委託之復康巴士
- 長照特約之交通接送、營養餐飲單位
- 社工師事務所

## 紓困措施

- \* 最高補貼額度為收入總和月平均短差的**40%**
- \* 最長補貼**3個月**



超時工作酬勞 **(加班費)**



**維持費**

收入包含捐贈、接受政府補助、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、勞務收入

包含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租金、管理費、清潔費、社會保險費等

## 紓困條件

106-110年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

1 109年1月15日起，任連續3個月收入月平均，較108年下半年或同期減少

**15%**

2 110年5月至7月間收入總和之月平均，較108或109年5月至7月或110年1月至4月任連續3個月之月平均減少達15%

其他特殊狀況，經專案認定

詳細資訊



線上申請

